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临2008-1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112,203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6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同意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执行送出一定数量股票的对价安排,以获取所有非流通股份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的权利。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公司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得3.4股股票。

宝钢股份在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之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宝钢股份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将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出10%。

目前宝钢股份仍在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有关特别承诺,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持有公司共计1,100万限售股股份自2007年6月28日起已经上市流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募集法人股股东所持有的1,100万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07年6月28日上市流通。自该日起,公司总股本仍为262,244,070股,股本结构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45,556,070股,占注册资本的55.50%;流通A股28,688,000股,占注册资本的10.94%;境内上市外资股(流通B股)88,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33.5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除公司原募集法人股股东所持有的1,100万限售流通股股份已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6月28日上市流通外,公司其他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112,20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3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5,556,070	55.50	13,112,203	132,443,867
合计	-	145,556,070	55.50	13,112,203	132,443,86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6月16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发布公告,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所持有公司1,100万限售流通股股份自2007年6月28日起允许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5,556,070	-13,112,203	132,443,86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556,070	-13,112,203	132,443,8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688,000	13,112,203	41,800,203
	B股	88,000,000		88,000,000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6,688,000	13,112,203	129,800,203
股份总额		262,244,070	0	262,244,070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6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08-3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2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会议应签字董事九名,实签字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8年6月24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08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其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的有关要求,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08年6月16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三、激励对象符合授权条件的说明

1、激励方案规定的授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1)授权时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授权时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公司本次授权情况概述

1、本次拟授权总量及各激励对象职务、拟授权量、剩余可授权量、禁售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3.6万份,占当前新湖中宝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6%,不存在剩余可授权量。具体授权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邹丽华	董事长	1280	0.45%	12.62%
2	林俊波	副董事长、总裁	640	0.23%	6.31%
3	钱春	董事	160	0.06%	1.58%
4	林兴	董事	160	0.06%	1.58%
5	刘全民	董事、副总裁	320	0.11%	3.16%
6	王俊	董事、副总裁	480	0.17%	4.73%
7	吕晨	副总裁	320	0.11%	3.16%
8	赵伟卿	副总裁	480	0.17%	4.73%
9	潘孝娜	财务总监	160	0.06%	1.58%
10	虞迪锋	董秘、副总裁	80	0.03%	0.79%
11	其他激励对象		5953.6	2.15%	59.77%
合计:			10033.6	3.56%	100.00%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的禁售期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因违反上述规定,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行权价及调整情况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75元(鉴于公司2007年度实施10送1转5的分配方案,根据本计划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原行权价格15.96元进行相应调整)。

3、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及在股东大会上的说明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新湖中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新湖中宝认为应当激励的业务骨干员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也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公司激励对象也没有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激励计划。监事会已在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上述核查情况汇报说明。

4、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第六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6月24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6月24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5、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新湖中宝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手续,行权时间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新湖中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每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离职等情形。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湖中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条件未发生变化。

五、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6月24日,计算成本以授权日收盘价5.53元/股为依据;同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3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止2008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6月20日、23日、2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相关媒体和网站,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查询,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并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泄露情形;

4、经向控股股东及管理层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交易、合作、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以及业绩信息泄露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2008-01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有关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6月23日~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马朝梅、王为民、林钻煌、胡德超、方振淳、董世忠、李骅、孙为。会议内容同时告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07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补充提示性公告的议案》

鉴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所须审议的全部9项议案中有关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议案6—《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议案8—《关于调整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系两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两者存在矛盾性,如果投资者在表决投票时对议案6和议案8均投赞成票,一方面将会导致该投资者对此两项议案的表决意愿相互矛盾;另一方面,如果议案6和议案8均过半数而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也将因为股东大会对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不明确而无法执行。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

1、当议案6和议案8均获得过半数表决通过时,由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互相冲突将无法执行。为此,公司董事会将再次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将议案6和议案8两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直至只有一个分配方案获得通过为止。

2、当议案6和议案8均没有获得过半数表决通过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第一大股东—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股改承诺,提出关于2007年度现金分红的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尽早向全体股东公告提示上述情况,同时建议股东只对两方案中的一个投赞成票,而对另一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科技　公告编号:2008-019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通知,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期审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8年6月25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08—18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03号)《关于核准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我公司出资11,988万元增资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74.7万元,我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35%,成为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并开始运作。根据《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8年6月30日起开始办理基金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代码为050010(前收费),051010(后收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基金赎回及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赎回及转换等事宜。

4. 本公告仅对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2008年4月18日《证券时报》、2008年4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一、基金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范围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2年	0.5%
2≤Y<3年	0.25%
Y≥3年	0

(四)本基金赎回的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二、基金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代码:050001,后收费代码:051001)、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50106(前收费)、051106(后收费)和B类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代码:050201、后收费代码:051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8)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9)之间的转换。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三)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四)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取消部分或全部当日已申请的基金转换业务并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2、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目前已开通本基金赎回及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见下表:

销售机构	前端赎回业务	前端转换业务	后端赎回业务	后端转换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	√	×	×	×
中国农业银行	√	√	×	×
中国银行	√	×	√	×
中国建设银行	√	√	√	√
交通银行	√	√	√	√
招商银行	√	√	√	√
中信银行	√	√	√	√
浦发银行	√	√	×	×
深圳发展银行	√	√	√	√
中国光大银行	√	√	×	×
民生银行	√	√	√	√
北京银行	√	√	√	√
华夏银行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国信证券	√	√	√	√
招商证券	√	√	√	√
广发证券	√	√	√	√
中信证券	√	√	√	√
银河证券	√	√	√	√
海通证券	√	√	√	√
联合证券	√	√	√	√
申银万国证券	√	√	√	√
兴业证券	√	√	√	√
长江证券	√	√	√	√
安信证券	√	√	√	√
中信金通	√	√	√	√
湘财证券	√	√	√	√
万联证券	√	√	√	√
国元证券	√	√	√	√
华泰证券	√	√	√	√
中信万通	√	√	√	√
东吴证券	√	√	√	√
东方证券	√	√	√	√
长城证券	√	√	√	√
光大证券	√	√	√	√
广州证券	√	√	√	√
南京证券	√	√	√	√
大同证券	√	√	√	√
国联证券	√	√	√	√
浙商证券	√	√	√	√
平安证券	√	√	√	√
国海证券	√	√	√	√
东莞证券	√	√	√	√
中原证券	√	√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恒泰证券	√	√	√	√
国盛证券	√	√	√	√
华西证券	√	√	√	√
世纪证券	√	√	√	√
江南证券	√	√	√	√
华林证券	√	√	√	√
信泰证券	√	√	√	√
华龙证券	√	√	√	√
财通证券	√	√	√	√
天相投顾	√	√	√	√

注: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赎回和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2008-0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8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煤焦化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08-015号《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2007年5月6日召开的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煤化工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2007年5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公告编号:临2008-0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投资61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61%。

3、投资期限:新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

特别风险提示:

资金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除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外,还需要大量的银行贷款,如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导致工程建设周期的延长,增加建设成本和以后的运营成本。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08年6月23日公司与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正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设立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1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61%,新疆金正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29%,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2008年6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煤焦化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上述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新疆金正源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乌鲁木齐高新区,2007年10月19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刘学强,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投资业务、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业务,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787万元,净资产6030万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4万元,实现净利润38.5万元。

2、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浙江省上虞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27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陈志樟,注册资本30128万元,主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和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建筑工程的承包等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指标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041	202,571	170,082
净资产	76,992	61,569	51,655
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5,304	513,567	303,540
利润总额	20,864	14,341	6,554
净利润	15,313	11,600	5,555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气煤焦、冶金焦、焦炭、型焦、粒焦的生产,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1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61%,新疆金正源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9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29%,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新公司注册成立后,将投资建设年产焦炭95万吨焦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97231.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90693.98万元,铺垫流动资金1886.50万元,该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于2008年6月动工建设,2009年7月试生产,2009年10月竣工投产。

该项目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号:兵发改原材料[2008]467号)关于新疆伊力特煤化公司有限责任公司95万吨焦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设书)的批复,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批文号:兵环审[2008]31号)关于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5万/年吨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1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61%,同时该出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9%,本公司作为新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牵头办理新公司登记手续以及项目前期的相关证照。

合作协议还有如下约定:

1、新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确定是否需要增资以及增资额,增资额须经各方一致同意。

2、新公司成立后所需原料煤在同等价格、同等质量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各股东方的资源,各股东方有义务满足新公司所需原料煤的供应。

3、新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4名董事,新疆金正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

4、凡因合作协议引起的或者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裁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将以自由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该项目将充分利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及附近的优质煤炭资源,生产优质气煤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循环经济政策,实现对优质炼焦煤的合理利用,同时项目所选用的工艺技术方案成熟可靠,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清偿能力均较强,并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效益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5万吨焦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资金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除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外,还需要大量的银行贷款,如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导致工程建设周期的延长,增加建设成本和以后的运营成本。

本公司作为新公司的控股股东,一方面要加紧加快项目建设速度,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完成工程建设;另一方面各方股东将全力支持新公司的发展,通过担保贷款等方式保证项目贷款的到位,同时还将积极寻求其他的方式解决项目的资金需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合作协议;

2、董事会决议及表决表。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2日